

## 关于中金瑞祥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A006279、C类C006280)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苏宁基金的营业网点或通过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177网址:www.sujin.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银中债收益率债定期开放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0109 |
| 中金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85 |

二、申购费率优惠期间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受1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 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续模式申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限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并于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内付款的定期定额投资。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网址:www.ciccfund.com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8网址:www.bankcomm.com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47号文注册募集的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6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金基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证机构确认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2号A座1217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彭伟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附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9日,即在2018年10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完整填写表决票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业务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准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有效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意见的其他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或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相关文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需经公证);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准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准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需经公证);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准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一)、(二)、(3)、(4)项及本公告中的有效身份证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应由基金管理人或代理人需将投票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送时间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2号A座1217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彭伟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3.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特别提示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算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11月12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照其对应计票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总意见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的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晚但原则同一,无矛盾、无冲突,未表明撤回或变更方式”中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代表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决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同时发布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官方网站:www.ciccfund.com
-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公告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必密切关注,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官方网站:www.ciccfund.com
-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公告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必密切关注,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日期:2018年 月 日                                                                                                                                                                                                                                |    |    |    |
| 说明:                                                                                                                                                                                                                                                             |    |    |    |
| 1、请在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述意见。                                                                                                                                                            |    |    |    |
| 2、如表决票上的总意见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    |    |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    |    |
| 4、本次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如表决票上“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发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    |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以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书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书“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账户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发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生效。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份额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报告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完成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七)《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八)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变现;
- 制作清算报告;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按照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七、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7年4月24日当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生效。

八、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能性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基金合同的变更或者终止并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九、存在法律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准备措施

(一)以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后,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及完善时充分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1. 电话:400-868-1166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 关于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9月29日

| 基金名称                     | 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金新丰                                                                                                        |
| 基金代码                     | 00586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成立日                    | 2018年9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                    | 2018年10月8日                                                                                                  |
| 赎回赎回日                    | 2018年10月8日                                                                                                  |
| 申购赎回时间                   | 2018年10月8日                                                                                                  |
| 转换赎回时间                   | 2018年10月8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10月8日                                                                                                  |
| 下展份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金新丰A                                                                                                       |
| 下展份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5860                                                                                                      |
| 该份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0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相关业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办理本基金申购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转换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基金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看相关直销说明。

3.通过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存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账户下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6.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定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类别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申购费率   |
| M<100元      | 1.50%  |        |
| 100元≤M<300元 | 1.00%  | 0.00%  |
| 300元≤M<500元 | 0.60%  |        |
| M≥500元      | 500元/笔 |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类别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赎回款项到账前,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由单个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以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程序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日常赎回业务

6.1赎回时间限制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账户下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赎回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照基金赎回申请日所持有基金份额类别的不同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七、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照基金赎回申请日所持有基金份额类别的不同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七、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照基金赎回申请日所持有基金份额类别的不同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七、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